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股东陈静波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静波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公司递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2,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陈静波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其实际减持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的 5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静波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3 日	23.56	109,890	0.03
陈静波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5 日	23.98	70,000	0.0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静波	1,369,890	0.43	1,190,000	0.38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